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博瑞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4	博瑞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5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博瑞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0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96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博瑞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博瑞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24日(含2024年6月2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620988

联系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3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5月25日、6月4日、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关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的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87,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262%,最高成交价7.05元/股,最低成交价6.6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0,409,833.3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东亚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5	东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5			

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东亚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600,92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数为2,170,103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股数111,430,817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772,169.6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在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对“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东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东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24日(含2024年6月2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6-89185661

Email:dyzxgb@eapharm.net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5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59,56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9%
累计已回购资金金额	9,341.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4元/股~6.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2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595,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2个百分点,购买的最高价为6.46元/股,最低价为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41.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梁正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李玉池、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西藏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20,000,177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中曼控股拟转让2,0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李玉池拟转让7,87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共兴投资拟转让4,50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共荣投资拟转让1,4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共远投资拟转让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共远投资拟转让1,4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变动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84,169,800	21.04%	-2,027,100	-0.51%	82,142,700	20.54%
李玉池	无限售流通股	7,878,460	1.97%	-7,878,460	-1.97%	0	0.00%
共兴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500,017	1.13%	-4,500,017	-1.13%	0	0.00%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8,246,811	2.06%	-4,100,000	-1.02%	4,146,811	1.04%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485,730	1.12%	-1,494,600	-0.37%	2,991,130	0.75%
西藏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0,000,177	5.00%	20,000,177	5.00%
合计		109,280,818	27.32%	20,000,177	5.00%	109,280,818	27.32%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1

企业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58803893X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转让方2

姓名	李玉池
身份证号码	410901195**********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北环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转让方3

企业名称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347106Q
成立日期	2012-12-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转让方4

企业名称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347105Q
成立日期	2012-12-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转让方5

企业名称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07180Q
成立日期	2014-12-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1815Y
注册资本	5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5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18日,以下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各方分别为:

转让方1(甲方1):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2(甲方2):李玉池

转让方3(甲方3):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4(甲方4):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5(甲方5):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

1.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曼石油合计20,000,177股股份(占中曼石油股份总数的5.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中曼石油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方1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中曼石油2,027,100股股份(占中曼石油股份总数约0.51%);

转让方2 李玉池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中曼石油7,878,460股股份(占中曼石油股份总数约1.97%);

转让方3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中曼石油4,500,017股股份(占中曼石油股份总数约1.13%);

转让方4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中曼石油4,100,000股股份(占中曼石油股份总数约1.02%);

转让方5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中曼石油1,494,600股股份(占中曼石油股份总数约0.37%);

1.2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目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中曼石油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中曼石油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二)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2.1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1.46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9,203,798.42元。

2.2支付方式

转让方谨慎地知悉受让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并且明确理解受让方系以“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项目”)项下受托人的身份,而非以固有财产所有人身份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受让方仅以信托项目项下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义务。基于前述,双方一致同意由受让方按照如下方式分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2.1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第6.2款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汇入首笔股份转让价款,首笔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1)本协议已经签署生效;

2)信托项目已成立且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总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

2.2.2受让方应当于股份过户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第6.2款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汇入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

2.2.3受让方应当于信托项目项下委托人交付第三笔信托资金金额达到人民币23,000万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第6.2款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汇入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0元。

2.2.4受让方应当于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且在信托项目终止日前,向本协议第6.2款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汇入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之余款,国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扣除上述受让方累计已支付的各笔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后的余额。

2.3受让方关于上述款项的支付,均以转让方全面履行本协议之义务以及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承诺和保证为前提。

(三)股份过户

3.1在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支付完毕首笔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及时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3.2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3在标的股份过户后,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应送红利、应派股息)归受让方所有。

(四)保密

4.1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受让方向信托项目下意向投资者/投资者或受让方为履行其于所发行产品项下的任何管理职责或义务之需要进行披露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4.1.1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协议他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4.1.2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最终的不可上诉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4.1.3合法地从第三人获得的由第三人合法拥有并合法披露给一方的该等信息;

4.1.4在被披露以前,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并且没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4.2双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该传达。

4.3双方应为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4.4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的规定仍然持续有效。

(五)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5.1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就有关争议向合同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5.2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第八章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5.3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变更和解除

6.1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收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6.2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过户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6.2.1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

6.2.2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6.2.3任何具体的置出资产的灭失或损毁。

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6.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4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则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因此解除,转让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全额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除此之外,双方保证各自承担在本次股份转让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互不追索,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因本协议任一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生效或无法实施,该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如因转让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生效或无法实施的,转让方应当在受让方要求的时限内向受让方全额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同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20%。

(七)其他事项

7.1其他费用承担

7.1.1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

7.1.2对于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信息披露费用由披露方承担,双方所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7.2 通知

7.2.1本协议一方向他方发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书面形式发出,除另有约定外,通知在送达之日生效。

7.2.2 通知以专人送达的,送至本协议指定地址之日为送达日;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邮件寄出后第1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邮件寄出后第1日为送达日。

7.3 本协议附件(如有)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各附件一经双方签署,即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7.4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分别各持贰份,其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西藏信托持有公司股份20,00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信托已分别就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李玉池、共兴投资、共荣投资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中分别有7,800,000、4,500,000、4,1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是否能够及时解除质押并成功过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次股份转让还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或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0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708A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定让)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市公司、公司、中曼石油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李玉池持有的公司股份7,878,4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受让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4,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受让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受让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1,494,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受让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02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合计约占中曼石油总股本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法定代表	周贵庆
注册资本	52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1815Y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电话	010-85353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3,487,691,078.34	67.07%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395,314,750.54	7.60%
西藏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1,316,994,171.12	25.33%
合计	5,200,000,0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周贵庆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冷艺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穆吉宗宗	女	董事	中国	拉萨	无
张勇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向达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大连	无
聂兴凯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巍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汀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付兴国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安	无
姚远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朝鄂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中曼石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曼石油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李玉池持有的公司股份7,878,4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受让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4,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受让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受让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1,494,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受让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02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中曼石油的股份数量为20,000,177股(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0,000,177	5.0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受让原股东持有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18日,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受让方与以下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各方分别为:

转让方1(甲方1):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2(甲方2):李玉池

转让方3(甲方3):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4(甲方4):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5(甲方5):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

1.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曼石油合计20,000,177股股份(占中曼石油股份总数约5.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中曼石油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方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中曼石油2,027,100股股份(占中曼石油股份总数约0.51%);

转让方2 李玉池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中曼石油7,878,460股股份(占中曼石油股份总数约1.97%);

转让方3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